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晋政地〔2017〕185号文件的批复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撤销晋江市东石镇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的请示》（晋东政〔2023〕1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东石镇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17〕185号）文件，收回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东石镇梅塘村0.6489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上述土地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三、请你单位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